附件

**广西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资函〔2021〕12号）和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桂财资〔2021〕27号）精神，结合自治区财政厅资产处有关开展我区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广西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协会”）制定了《广西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专项整治的目的**

为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行政监督与管理，切实规范资产评估行业自身执业秩序，提升资产评估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步建立一套长效服务机制，确保资产评估行业履行公平、公正的社会道义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责任。

**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完成，厅资产处与协会联合成立广西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区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广西资产评估协会。联系人：梅丽珍，联系电话：0771-2863028，邮箱：244968322@qq.com。

**三、专项整治的范围及内容**

（一）整治资产评估师将资产资格挂靠在资产评估机构但并不实际执业，以及资产评估师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等行为。

（二）整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严重影响评估质量的行为。重点检查2021年度内出具200份以上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不足5名、承接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不足30名、承接证券评估业务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近三年来资本无序扩张、法人股占比超过30%的新增资产评估机构。

（三）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或者提供的监管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四）整治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

（五）整治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行为。

**四、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准备和自查阶段（10月20日-11月14日）**

1、组织学习《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制订自查工作底稿，组织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自查工作。

2、组织对各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汇总、梳理和分析。

**（二）抽查阶段（11月15日-11月28日）**

1、结合自查情况进行筛选，确定被检查机构的名单和实地检查时间，并下发检查通知给被检查评估机构。

2、结合检查内容和自查情况，制订检查工作底搞。

3、抽调检查人员，并对检查人员进行分组安排。（拟分5个组，每组4人，抽调机构2人，协会和厅资产处各1人）。

4、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完成检查工作报告（拟每个检查组检查两家机构）。

**（三）总结阶段（11月29-12月5日）**

进行工作总结，于12月5日前形成总报告和处理建议，报送厅领导。

**（四）处理阶段（12月6日-12月31日）**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处理方式，下达处理通知，并完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上报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五、其他事项**

（一）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财政厅资产处和广西资产评估协会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我区专项整治工作。

（二）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沟通，整理筛选出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到财政部门录入监管信息的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三）开设举报邮箱、电话，对举报线索进行核实查处（举报电话：0771-2863028、5307354，邮箱：244968322@qq.com、zcc@czt.gxzf.gov.cn)

（四）每两周将有关整治工作进展等情况报送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财政厅资产处和协会协调解决。